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家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7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33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與附件所示告訴人有感情糾紛，即以附件所示強暴手段妨害附件所示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妨害手段非鉅、妨害期間非長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並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自承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書記官 鄭益民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11472號

17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

21 郭小如律師

22 陳宥廷律師

23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與成年女子代號AV000-A113049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
27 A女)為同居男女朋友，居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
28 00號3樓。民國112年12月18日23時0分至23時30分止，在上
29 址客廳，2人因感情因素發生爭執，乙○○竟基於強制之犯
30 意，違反A女意願，強行退去其所穿著內褲，並將其壓制於
31 沙發上，以此方式妨害A女自由行動的權利。

01 二、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	坦承與A女因感情因素發生爭執，並有脫掉A女內褲之行為。惟否認有何強制犯行。
二	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、被告與A女對話截圖	證明被告全部犯行。
三	證人AV000-A113049A於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於112年12月18日23時30分許，證人開門查看外面狀況前，就有聽到房間外哭鬧聲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將A女壓制在沙發上，且A女不斷掙扎之事實。 (3)證明A女身上所穿的內褲遭脫下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06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為被告涉有強制性交未遂之犯行（報告
07 意旨誤為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未遂），惟此業據被告
08 堅詞否認，且依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陳述之內容，被告於
09 退去內褲後，除用手將A女壓制於沙發上外，並無為其他行
10 為，無法排除被告僅係因感情之事與A女發生肢體衝突並將其
11 壓制，且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強制性交之犯意，依罪疑唯輕
12 原則，自不得依此遽令被告擔負刑法強制性交未遂罪之刑
13 責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犯行，係屬一罪
14 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3 檢 察 官 甲○○